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2 0 1 2 - 1 3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03
簡明綜合收益表	0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股息	27
董事之權益	28
主要股東之權益	29
企業管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勝明(主席)

雷勝昌(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公司秘書

曾展鵬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主席)

林振綱

盧永文

薪酬委員會

盧永文(主席)

林振綱

吳麗文

雷勝明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址

<http://www.cheongming.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2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呈報有關結論，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除有保留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解釋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有保留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a)及12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分別約56,400,000港元及約24,6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出售集團」），蓋因該權益的賣方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回購期權，以購回該權益連同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該權益及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該權益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而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該貸款則應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計量規定，按其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計量。

誠如附註11(a)及12解釋，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結轉，並基於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而釐定。購回代價為洽商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其相等於貴集團向Fullpower支付的代價現金部份，作為該權益及貴集團於收購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該貸款的代價，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購回事項已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清償購回代價），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完成。

Fullpower已知會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情況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相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已向Fullpower發出法律催款書，敦促支付65,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以完成購回事項。貴公司認為，雖然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惟距離行使回購期權尚不足一年，且Fullpower正積極物色資金來源，致力於短期內完成購回事項。基於此等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權益的公平價值及該貸款的攤銷成本相若，而完成出售的成本估計為微不足道。因此，貴公司得出結論，於現階段毋須對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然而，我們無法核實管理層的評估。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超過一年預先釐定。其未必代表出售集團的該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未能取得其他憑證釐定出售集團的該權益的公平價值，因聯營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就該貸款的賬面值而言，延遲完成購回事項顯示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能已出現減值。我們無法以文件證據確定 Fullpower 完成購回事項的財政能力。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集團的賬面值 65,000,000 港元，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可能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減少，並可能對中期財務資料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有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述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中期財務資料需作的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43,701	312,540
銷售成本		(180,984)	(244,537)
毛利		62,717	68,003
其他經營收入	6	8,177	4,5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90)	(7,955)
行政開支		(48,597)	(43,392)
其他經營開支		(1,433)	(14,962)
經營業務溢利	5	14,674	6,196
財務費用	7	(335)	(41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	(4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4,339	5,733
所得稅開支	8	(2,863)	(1,430)
本期溢利		11,476	4,30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76	4,3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幣 1.80 仙	港幣0.70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11,476	4,3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收益		46	63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1	-	9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46	72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1,522	5,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522	5,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29	169,826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2,768	2,810
投資物業		86,570	86,57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2,69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
遞延稅項資產		251	233
		256,014	259,439
流動資產			
存貨		29,275	30,458
應收貿易賬項	13	123,186	93,3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c)	13,724	12,9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86,952	74,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09	124,759
應收稅項		664	791
		346,710	337,713
待售非流動資產	12	65,000	65,000
		411,710	402,7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63,618	58,8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7,713	32,467
附息借貸		23,642	29,117
應付稅項		9,841	7,548
		134,814	127,952
流動資產淨值		276,896	274,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910	534,2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692	33,797
資產淨值		499,218	500,40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3,535	63,535
儲備		435,683	424,161
擬派股息	9	-	12,707
總權益		499,218	500,4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業務	(10,071)	(21,156)
投資活動	(7,909)	(49,236)
融資活動	(17,608)	(2,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35,588)	(72,9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005	172,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6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463	100,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於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52,624	65,262
定期存款	40,285	35,5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09	100,828
減：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446)	(7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463	100,0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先前呈報經審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60,675	95,120	34,080	44,783	9,900	(1,220)	213,570	12,135	469,043
	-	-	-	-	-	-	(26)	-	(2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675	95,120	34,080	44,783	9,900	(1,220)	213,544	12,135	469,017
已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135)	(12,135)
就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發行股份	2,860	12,470	-	-	-	-	-	-	15,33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860	12,470	-	-	-	-	-	(12,135)	3,195
本期溢利	-	-	-	-	-	-	4,303	-	4,3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633	-	-	63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3	-	-	9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26	4,303	-	5,02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63,535	107,590	34,080	44,783	9,900	(494)	217,847	-	477,24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先前呈報經審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63,535	107,590	34,080	91,868	9,900	(245)	189,389	12,707	508,824
	-	-	-	(7,805)	-	-	(616)	-	(8,42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3,535	107,590	34,080	84,063	9,900	(245)	188,773	12,707	500,403
已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707)	(12,7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12,707)	(12,707)
本期溢利	-	-	-	-	-	-	11,476	-	11,47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46	-	-	4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	11,476	-	11,52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535	107,590	34,080	84,063	9,900	(199)	200,249	-	499,21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2.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此項修訂提出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推定。當投資物業為可折舊，而持有該物業之商業模式乃以隨著時間(而非出售)而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得益為目的，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推定並無推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推定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稅務影響，重新計量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此修訂已追溯應用。

2.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19)	-
本期溢利增加	19	-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減少	(597)	(616)	(26)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7,805)	(7,805)	-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8,402	8,421	26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期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待售非流動資產）除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4. 分類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蠟燭、標籤、 恤衫襪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195,098	260,614	14,952	15,606	33,651	36,320	-	-	243,701	312,540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3,017	4,670	18	15	219	225	(3,254)	(4,910)	-	-
總計	198,115	265,284	14,970	15,621	33,870	36,545	(3,254)	(4,910)	243,701	312,540
須報告分類業績	6,783	11,699	1,457	562	2,171	6,494	-	-	10,411	18,755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753	1,6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27	411
租金收入									1,78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914	(13,91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190	(374)
未分配開支：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74)	-
其他									(1,331)	(304)
經營業務溢利									14,674	6,196
財務費用									(335)	(41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4,339	5,733
所得稅開支									(2,863)	(1,430)
本期溢利									11,476	4,303

4. 分類資料(續)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紙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310,586	282,933	6,813	3,969	15,283	20,554	332,682	307,456
企業資產：								
投資物業							86,570	86,57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2,69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86,952	74,491
待售非流動資產							65,000	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09	124,759
其他							915	2,943
總資產							667,724	662,152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42	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92	6,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7)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051	53,010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896	(1,0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準備撥回	(56)	(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914)	13,91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190)	374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1(c))	47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7	(538)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53	1,6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27	4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9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7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90	-
匯兌收益淨額	-	538
租金收入	1,784	-
其他	1,182	1,930
	8,177	4,502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35	41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944	2,354
即期稅項－海外	2,042	757
	2,986	3,111
遞延稅項抵免	(123)	(1,681)
	2,863	1,4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a) 歸入本期間之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內派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仙)	12,707	12,135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1,4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5,353,119股(二零一一年：613,473,338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兩段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非上市		
期／年初	-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	56,330
向聯營公司注資 ^(b)	-	2
分佔虧損	-	(56)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	137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2)	-	(56,413)
期／年終	-	-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td. (「Suntap」) 之25%股權 (「該權益」)，該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兩個煤層氣項目 (「煤層氣項目」)，就此涉及之代價包括41,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向Fullpower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於完成日期 (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定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為15,330,000港元。因此，收購該權益之總代價為56,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乃入賬為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因聯營公司之營運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就入賬而言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收購代價已分配至已收購之個別資產及負債，而收購並無產生商譽。

作為收購該權益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收購後向Suntap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 (「該貸款」)。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續)

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獲授予一項回購期權，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要求Suntap償還該貸款)，Fullpower有權購回售予本集團之該權益，連同該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煤層氣項目已正式開始進行。然而，本公司獲通知需要提供額外股東資金，以加快煤層氣項目之勘探規模。考慮到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絀以及市場氣氛相對疲弱，加上本集團擬保留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的艱辛市況，本公司認為採取審慎之投資取向實屬合適，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要求償還該貸款之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該權益連同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該權益之賬面淨額為56,413,000港元，而該貸款相等於24,630,000港元，乃一併列為出售集團及重新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因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於損益賬扣除16,04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根據Suntap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總資產	126,617
總負債	(115,605)
<hr/>	
淨資產	11,012
<hr/>	
收益	-
<hr/>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	(217)
<hr/>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549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價分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56,413
<hr/>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
<hr/>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37
<hr/>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b)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並持有順緻投資有限公司(「順緻」)之25%股權，順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上藝有限公司(「上藝」)之全部股本權益。上藝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零售手機及配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順緻之權益之賬面值已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虧損達致本集團出資之繳足資本2,000港元後撇減至零。期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償向該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順緻之25%股權。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為零，而有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根據順緻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8,577	3,976
總負債	(10,740)	(4,243)
淨負債	(2,163)	(267)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9,315	5,705
期間/年度之虧損	(1,896)	(275)
期間/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期間/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
期間/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c) 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向上藝提供2,500,000港元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曾作出67,000港元之減值。根據出售順緻25%股權之協議，須予償還之墊款將以相等於本集團分佔順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款項撇減。因此，已於期內確認474,000港元之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1,959,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12. 待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65,000	-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1(a))	-	56,413
轉撥自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1(a))	-	24,630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6,043)
期／年終	65,000	65,000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誠如附註11(a)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進行購回事項。購回事項原先協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但Fullpower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較早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Fullpower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將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較早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購回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Fullpower要求本公司進一步寬限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本公司一直與Fullpower密切跟進有關進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已向Fullpower發出法律催款書，敦促支付65,000,000港元之經協定購回代價以完成購回事項。

儘管於本報告日期，Fullpower之融資安排尚未落實，惟考慮到籌集如此大額資金需時，以及Fullpower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之努力，本公司認為，購回事項很有可能完成。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即購回價格)正代表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視乎有關進度，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藉以保障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展開法律程序)。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4,294	94,635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1,108)	(1,31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23,186	93,324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20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1,036	43,478
31日至60日	31,975	19,407
61日至90日	32,029	12,990
90日以上	18,146	17,449
	123,186	93,324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086	2,878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28,157	37,862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4,471	4,760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464	814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12,594	15,618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38,180	12,559
	86,952	74,491

15.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3,618	58,8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5,033	34,580
31日至60日	6,005	7,995
61日至90日	13,452	2,835
90日以上	19,128	13,410
	63,618	58,820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6,753,119	60,675
就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發行股份	28,600,000	2,8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635,353,119	63,535

17.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為291,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9,0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為23,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3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7,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08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用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18.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083	524	8,880	5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54	1,661	17,927	1,918
五年後	10,946	-	11,267	-
	32,883	2,185	38,074	2,484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投資物業	17,616	-

於本報告日期，按購買價10,693,000港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一事已經完成（其中1,069,300港元之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商業印刷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4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312,500,000港元減少約22.0%。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1.8%上升至回顧期間的25.7%。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500,000港元，增幅為166.7%。由於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按市價計值收益約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則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約13,9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市價計值收復失地，但其部份被回顧期間內之毛利下跌所抵銷，毛利由去年同期之68,000,000港元下跌至回顧期間內之62,7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乃歸因於本集團客戶訂單減少。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業務分類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此項主要業務分類錄得之總收益約為19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0,600,000港元下降約25.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此項分類之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1,700,000港元下跌至約6,800,000港元。純利下跌主要乃由於出口市場需求疲弱令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分類仍然承受激烈競爭之壓力。於回顧期間，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5,6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約1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溢利由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00,000港元。

商業印刷業務分類備受收益下跌及經營成本上漲所不利影響。此業務分類產生之收益由36,300,000港元減少至33,700,000港元，而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6,500,000港元減少至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Suntap之25%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統稱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發出有保留意見的結論。有保留意見的結論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的結論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至第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就此，本公司對於出售資產賬面值之看法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認為，雖然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惟距離行使回購期權尚不足一年，且Fullpower正積極物色資金來源，致力於短期內完成購回事項。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即購回價格）正代表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政穩健，現金狀況健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9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4,800,000港元）。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100,000港元）及總權益50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入及主要股東可提供之信貸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藉訂立有關美元兌人民幣之遠期合約(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內)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之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5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9,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印刷及包裝業之經營環境仍將會困難重重。由於美國及歐盟經濟復甦未明朗，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印刷及包裝業競爭熾熱，亦令本集團將日益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時備受限制。基於印刷及包裝業的週期性影響，下半個財政年度勢將更具挑戰。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同時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並且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勝明	5,468,750股	-	320,475,286股 (附註1)	325,944,036股	51.30%
雷勝昌	3,906,250股	-	320,475,286股 (附註1)	324,381,536股	51.06%
雷勝中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2)	320,475,286股 (附註1)	325,944,036股	51.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2. 該等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雷志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20,475,286股 (附註1)	50.44%
伍四妹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20,475,286股 (附註1)	50.44%
吳淑芳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25,944,036股 (附註2)	51.30%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0,475,286股	50.44%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20,475,286股 (附註3)	50.44%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20,475,286股 (附註3)	50.44%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 (2)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324,381,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持有。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以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股東選舉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妥為公佈，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180名，其中約1,025名員工駐於中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盧永文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審閱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委員會由吳麗文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而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